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## 反對出售學生貸款及管理工作外判計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致立法會意見書

2006 年 1 月

政府計劃將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部份脫手求售，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強調，政府當務之急是要解決現有制度的不足與矛盾，而不是掩耳盜鈴，連應當承擔的教育和社會責任也一併外判。

教協會強烈反對政府將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外判，縱使庫務局保證外判後的各項條款維持不變，但市場力量根本無助解決貸款利率過高，以及學生所面對的不平等待遇，相反，外判只會令公眾無從監管，讓政府推卸責任。

爲了滿足前特首所訂下的六成大專生指標，政府沒有相應增撥資源，反而撤走原有副學位課程的資助，透過不斷向院校和學生貸款，以大幅增加自資課程的學額。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數字，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個案，由 01/02 年度的 24,032 宗，增至 04/05 年度的 45,981 宗，接受貸款的總額，由 5 億 7 千多萬元增至 12 億元，其中自資副學士接受貸款的金額，則由 9 千多萬增至 3 億多元。

現時，免入息審查貸款以收回成本爲原則，此外，政府還會向學生多收 1.5% 的風險利率，另加每年的行政費用，由此可見，學生貸款已爲政府封上蝕本大門，甚至有利可圖，外判後，更可爲金融機構吸納每年數以萬計，每戶長達十年的新客戶，對市場有很大的吸引力，但對學生又是否合理呢？

按現有的申請條件，申請人只須符合年齡和居留要求，或證明修讀認可課程，無須通過經濟審查，便可獲批貸款。高息貸款雖然易借，但卻並不易還，經多次加息後，貸款利率已超過 7 釐，較一般樓宇按揭更高，加上息率自在學期間開始計算並按市場浮動，對於尚未畢業的全職學生而言，簡直是高不可攀；畢業後，即使順利找到工作，同學也須爲償還貸款而要壓縮生活開支，甚至無可避免要推遲結婚、生育和置業等計劃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不容忽視。

根據教統局向立法會提供的數字，過去五個學年，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單一項貸款（只供自資副學位學生申請），累積貸款 10 萬至 20 萬元的共有 1,445 人，20 萬至 30 萬元有 219 人，30 萬元或以

上則有 1 人。按學資處的計算程式(見下表)，利息開支佔貸款總額超過四成，以一名剛畢業的大學生，月入 8 千至 1 萬元為例，學生的還款壓力極度沉重，絕非官員所說的每月 1 千幾百元。

貸款(元)	還款總額(元)	利息(元)	每季還款(元)
151,900	212,760	60,860	5,319
236,100	330,680	94,580	8,267
281,000	393,560	112,560	9,839

\*以現時利率 7.025% 計算

教協會強烈要求政府從速檢討這項高息貸款的利率，並在學生畢業後才計算利息，以減輕學生的負擔；與此同時，政府亦應設法解決現行資助制度下，歧視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學生的不平等政策，以及審批條件過份苛刻的不合理制度。一直以來，申請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低息貸款，已常被批評手續繁複，條件苛刻，但對修讀自負盈虧課程的學生而言，則更是難上加難。

名義上，修讀政府資助與自負盈虧課程的學生，兩者同樣可通過入息審查申請助學金，然而，自資課程學生的審批條件卻遠比資助課程學生苛刻，當中只有 28% 可成功獲批助學金，而資助課程學生的成功率則是 84%。舉例說，即使家庭經濟條件相若，收入同是 8 千元，但自資課程學生已不能取得助學金，或只獲少量低息貸款，因此，學生往往要申請高息貸款來填補差額，以及應付學費之外的生活開支。

政府經常強調：「學生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獲得教育」，諷刺的是，政府審批高息貸款時，不用考慮申請人是否缺乏經濟能力，但真正有需要的同學，卻得不到應有的援助，被迫申請高息貸款，這對學生又是否合理呢？事實上，學生資助與高息貸款是一脈相連，政府必須徹底解決整個制度的不公與矛盾，而非急於出售資產套現。

教協會認為，庫務局不應着眼庫房收益，而不顧學生利益；教統局也不應推卸責任，支持出售貸款計劃。從過去的經驗所得，外判結果往往是令政府及公眾無從監察，承辦者以商業掛帥，千方百計地謀取利潤，若政府成功出售學生貸款，結果不單是以上問題無法解決，更可能帶來加費壓力和濫批貸款的惡果。

教協會強調，即使政府承諾學生貸款外判後的各項條件維持不變，也不代表學生的利益沒有受損，因為現有制度根本不是公平有效。因此，教協會促請立法會議員否決政府將學生貸款出售和外判的計劃，並責成政府履行承諾，全面檢討和改善現有的資助與貸款制度，確保制度一視同仁，合情合理。